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論 約 社

著 棱 盧

譯 璋 眉 丘 齊 百 徐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J. J. Rousseau 著
丘徐百 齊譯
璉譯

漢譯世
界名著

社

約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33200·4)

大

漢譯世
界名著社

約論一冊

每册定價國幣柒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J. J. Rousseau

譯述者

徐丘瑾百

發行人

王上海雲河

版權所有究*****

印 刷 所

上 上 河 南 路
海 埠 印 書 館
商 務 及 各 埠
發 行 所

譯序

M. Dreyfus-Brisac 氏說得好：「社約論 (De Contrat Social, The Social Contract) 是所有書中最多人說及，而最少人讀過的一書。」這話應用到吾國，恐怕尤為適當。國人聽見社約論（較慣聞的名為民約論）的名，最少也有數十年的歷史了，直至民國七年纔有馬君武先生譯的足本的民約論出現。但可惜該譯本無法使人認識廬山面目！

社約論有些地方所以難懂，難譯，可引英譯者柯爾 (G. D. H. Cole) 的話來解釋。他在「緒言」裏說：盧梭論「公共意志」 (Volonté Générale, General Will) 比模糊不清還糟，簡直是自相矛盾。真的，恐怕他自己心裏對於他自己的見解都沒有弄明白；故其論述中，總有相當的混亂和支吾。其中疑難，只好讓讀者自行探索。

本譯本係根據原書和參照 Cole 和 Toyer 二氏的英譯本譯成。不逮之處，望高明指正。

一九三五年一月譯者。

序言

這篇短論文，是一本較大的著作中的一部分。我在好些年前，不自量力地開始寫述那本較大的著作，於今卻早已把牠放棄了。在那著作裏可以抽取的斷片中，這是最重要，而且吾以爲，也是最值得發表的。其餘的都已不復存在了。

目 錄

第一編

第一章 第一編的問題 三

第二章 原始的社會 四

第三章 最強者的權利 八

第四章 奴隸 一〇

第五章 潑究最初協約的必要 一七

第六章 社約（社會的契約） 一九

第七章 主權體 二三

| | |
|--------------|----|
| 第八章 國家 | 二六 |
| 第九章 不動產 | 二八 |
| 第二編 | |
| 第一章 主權是不能讓渡的 | 三三 |
| 第二章 主權是不能分割的 | 三五 |
| 第三章 公共意志能否錯誤 | 三八 |
| 第四章 主權者的權限 | 四一 |
| 第五章 生死權 | 四六 |
| 第六章 法律 | 四九 |
| 第七章 立法者 | 五四 |
| 第八章 人民 | 六〇 |

第九章 人民(續).....六三

第十章 人民(續).....六六

第十一章 各種法制.....七〇

第十二章 法律之分類.....七三

第三編

第一章 政府通論.....七六

第二章 各種政體的原理.....八三

第三章 政體之分類.....八七

第四章 民治政體.....八九

第五章 貴族政體.....九二

第六章 君主政體.....九六

第七章

混合政體

一〇四

第八章 非任何政體適合任何國家

一〇六

第九章 良好政府之標記

一一三

第十章 政府之妄爲及其墮落之傾向

一一六

第十一章 政治社會之滅亡

一一九

第十二章 主權怎樣維持

一二一

第十三章 主權怎樣維持（續）

一一三

第十四章 主權怎樣維持（續）

一二五

第十五章 代表

一二七

第十六章 組織政府非契約行爲

一三一

第十七章 政府之組織

一三四

第十八章 怎樣防止政府篡權

一三六

第四編

| | |
|----------------|-----|
| 第一章 公共意志不能毀滅…… | 一三九 |
| 第二章 票決…… | 一四三 |
| 第三章 選舉…… | 一四八 |
| 第四章 羅馬民會…… | 一五一 |
| 第五章 護民官…… | 一六四 |
| 第六章 迪克推多制…… | 一六七 |
| 第七章 監察制…… | 一七二 |
| 第八章 宗教…… | 一七五 |
| 第九章 結論…… | 一九〇 |

社約論

第一編

我想就人性所然，法律所能，研究在國家秩序方面，究竟能否定立些公正確定的政治原則。在這項研究裏，我將始終力求把權利所許的和利益所示的連合起來，俾正義與實利不相分離。

我從事這工作，不自揆本問題的重要。有人或將問我縱論政治，自身是個國君呢，還是個立法者呢？我答，我兩種都不是，且惟其不是，我纔這樣做。倘使我是個國君或立法者的話，我將不復浪費時間去談論所要做的；我將照行，否則沉默。

我既生而爲一自由國家（註一）的國民，爲主體之一分子，我覺得，無論我的言論對於公衆事務的影響是怎樣微弱，但我對之既有投票的權利，便有研究的義務。我很快樂，當我省察各種政體

時，恆於我的探究中，發現愛我國的政體的理由。

(註一)指瑞士日內瓦共和國

第一章 第一編的問題

人是生而自由的（註一），但到處都受着束縛。好些人自以爲是別人的主人，其實比起別人來，還是更大的奴隸。怎麼會變到這樣呢？我不知道。什麼能使之合法呢？這問題，我想我能回答。

如果只從強力及其效果而論，我當說：「人民被迫而服從，並服從着，那也好；但一旦能夠擺脫那束縛，且實行擺脫，那就更好；因爲如果人民憑捨去自由權的權利而重得自由，則不是回復自由是合法的，便是捨去自由是不合法的。」但社會秩序是個神聖的權利，而這神聖的權利又爲其他一切權利的基礎。可是這權利並非來自自然的，所以必然是根據契約的。問題是在於知道那些契約是什麼。我在討論前一問題之前，須先將這後一問題解答。

（註一）據英譯者 Cole 氏的緒言上說：「人是生而自由的」（Man is born free）一語即是說：「人是爲自由而生的」（Man is born for freedom）。

第二章 原始的社會

最原始的社會，唯一自然的社會便是家庭；但兒子依附父親，亦只限於需要他保護的時候。一旦不復有這需要，天然的結合便分解了。兒子不再要服從他們的父親，父親也不要照料他的兒子；彼此便變爲同等獨立的。如果他們仍然結合在一起，這結合也不復是出於天然的，而只是出於同意的；那時家庭本身的維持，全賴着契約。

這種普通的自由來自人的本性。人的最大原則是保持他自己的生存，他的最大關心是照料他自己。一旦達到解事年齡，他就自行判斷他保持自己的適當方法，他便變爲他自己的主人了。

家庭可以說是政治社會的雛形：統治者相當於父親，人民相當於兒子；大家都是生而自由平等的，只是爲着自己的利益，纔讓與自由所不同的：在家庭裏，父親對於兒子有愛心，報償他對於兒子的撫育，而在國家裏，統治者對人民沒有愛心，只有統治的快樂。

格老秀斯（Grotius）（註一）否認一切人類的權力都是爲被統治者的利益而樹立的，並引

奴隸制度爲例。他推理所常用的方法是憑事實而定權利。（註二）較合理的方法是未嘗沒有的，但沒有別的方法比這個更有利於暴君了。

所以，依照格老秀斯，究竟人類屬於百把人（註三），還是百把人屬於人類，是成疑問的；他在他的書裏，似乎表示他傾向於以前者爲是，這也是霍布斯（註四）的見解。這樣，人類便分爲一羣一羣的牲畜，每羣有個管領者，爲吞噬它們而管領它們。

牧人生來高於羊羣，統治者——人羣的牧人——也生來高於人民。所以，斐羅（Philo）（註五）告訴吾們，卡理鳩拉帝（Emperor Caligula）（註六）推理的結論，不是認帝王爲天神，便是認人民爲牲畜，這都是一樣的。

卡理鳩拉帝的理論正和霍布斯、格老秀斯的相同。更前的亞里士多德（Aristotle）也說，人們不是生而平等的，有些是爲做奴隸而生的，有些是爲統治而生的。

亞里士多德的話是對的，但他倒果爲因了。凡是生而爲奴隸的人都是爲做奴隸而生的，沒有比這話更確的了。奴隸在束縛中失去一切，甚至失去解脫束縛的願望；他們喜歡服役，正如幼里賽

(Ulysses)（註七）的同伴喜歡他們野獸般的狀況一樣。（註八）所以，假如有天然的奴隸，那是因為他曾反乎自然而做奴隸。最初的奴隸是以強力迫成的，而怯懦則使他們繼續為奴隸。

我沒有溯究上古的亞丁王(King Adam)或諾亞帝(Emperor Noah)，那平分天下的三王（有如農神 Saturn 的兒子一樣，有些學者曾把他們考證出來）的父親。我相信我不去溯究是一種謙和，可以得到相當稱謝的，因為我是那些王之一的後裔，或者竟是長王的後裔，安知不由名號上的認證而辨出我是人類之合法的王呢？無論如何，亞丁無疑是世界的王，有如魯賓孫是他的荒島上的王一樣，只要魯氏是該島的唯一居民，他便是該島的王。這種王國有種好處，即是君王很安於王位，不怕有反叛、戰爭或陰謀者。

（註一）Grotius (1582-1645) 荷蘭人，為國際公法的始祖。

（註二）「深究公權，知道那常不過是過去的濫權而已；故費心深究它，是無益的迷戀。」(Marquis d'argenson)的話，見於論法國的利益與其鄰國的關係(*Traité des Intérêts de la France avec ses voisins*)格老秀斯的工作便是這樣。——原註

（註三）指統治階級。

(註四)霍布斯 Hobbes (1588-1679)英國人，主張專制政體的政治哲學家。

(註五) Philo Judaeus 約生於紀元前二十年，約死於紀元後五十四年，為一哲學家。

(註六)羅馬皇帝生於紀元後十二年死於四十一年。

(註七)為古典神話中 Ithaca 之王，Troy 戰爭中，希臘領袖之一荷馬 (Homer) 所著之奧德賽 (Odyssey) 即描寫 Ulysses (即 Odysseus) 于歸 Ithaca 途中之十年漫遊之事。

(註八)參看 Plutarch 的短論文動物的理智 (That Animals Reason) ——原註